

燃烧的密码

我们穷尽一生追求的，不是征服世界，而是征服自己。

[英] 肯·福莱特 著 周婧劼 译



KEN FOLLETT

The Key to Rebecca

文匯出版社

燃烧的密码

[英]肯·福莱特 著 周婧劼 译



KEN FOLLETT

The Key to Rebecca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燃烧的秘密 / (英) 肯·福莱特著 ; 周婧劼译. —

上海 : 文汇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496-2393-8

I. ①燃… II. ①肯… ②周…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80011号

THE KEY TO REBECCA copyright © 1980 by Ken Follet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中文版权©2017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9-2017-1029

燃烧的秘密

作 者 / (英) 肯·福莱特

译 者 / 周婧劼

责任编辑 / 戴 铮

特邀编辑 / 宋如月 黄迪音

封面装帧 / 刘 倩

责任校对 / 绳 刚 曹振民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mm × 1270mm 1/32

字 数 / 289千字

印 张 / 13.25

ISBN 978-7-5496-2393-8

定 价 / 58.90 元

侵权必究

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5866447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目 录

Part 1 托布鲁克 / 001

Part 2 梅尔萨·马特鲁 / 163

Part 3 阿拉姆·哈尔法 / 281

Part 1

托布鲁克

正午的时候，最后一头骆驼倒下了。

是那头他在加洛买的五岁白色公骆驼，三头骆驼里最年轻最强壮的，也是性情最温和的。他喜爱这头动物的程度已是一个人对一头骆驼所能喜爱的极致了，也就是说，他只有一点点讨厌它。

人和骆驼从背风面爬上一座小丘，笨拙的大脚掌陷在流沙里。他们在丘顶驻足，向前眺望。什么都看不见，除了另一座需要翻越的小丘，而翻过这座后还有上千座。这个念头似乎让骆驼绝望了。它前腿一弯，后腿也跟着跪下来，像块石碑一样卧在丘顶上，凝视着空旷的沙漠，露出一副将死的漠然神情。

男人拉着它鼻子上的缰绳。骆驼的头和脖子都往前伸直了，但不肯起来。男人走到后面，对着骆驼屁股用尽全力猛踢。如此三四次。最终他掏出一把锋利的贝都因尖头弯刀，戳进骆驼的后臀。血从伤口流出来，但骆驼连头都没回。

男人明白发生了什么。由于补给极度匮乏，这头动物的身体组织已经丧失了机能，就像一台用光了燃油的机器。他见过骆驼像这样倒在绿洲的边缘，身边就有能救命的叶子，骆驼却视而不见，连张嘴吃的力气都没有。

他本来还有两个法子可以一试。一个是把水灌进骆驼的鼻孔，直到它呛水；另一个是在它的屁股下面生一把火。但他既没有多余的水也没有多余的木柴，况且两个法子成功的概率都不大。

反正也该停下来休息了。烈日正当头。撒哈拉的漫漫长夏已经开始，正午时连阴影处的温度都高达110华氏度。^①

男人没有把行李从骆驼身上卸下来，只打开一个袋子取出帐篷。他又习惯性地四下张望了一番：目之所及，没有任何阴影或遮蔽物，哪里都一样糟。他把帐篷搭在小丘顶上濒死的骆驼身旁。

他盘腿坐在帐篷敞口处动手泡茶。他把一小块沙地刮平，把几根宝贵的干树枝搭成金字塔形，然后把火点燃。等水壶里的水烧开后，他以游牧民的方式来沏茶，把水从茶壶里倒进杯子，加糖，再倒回壶里让茶叶浸泡出味，反复几次。这样沏出的茶极酽，像蜜一样甜，是世上最好的提神饮料。

他啃着枣子，一面看着那头骆驼死去，一面等太阳从头顶移开。他的平静是被磨炼出来的。他已经在这片沙漠中跋涉了一千多英里了。两个月前他离开位于利比亚地中海沿岸的阿尔及拉，向南走了500英里，经过加洛和库夫拉，进入荒无人烟的撒哈拉腹地。他在那里转道向东，神不知鬼不觉地穿过边境进入埃及。他横跨了西部沙漠那多石的荒原，在哈里杰附近向北拐，现在他距离目的地已经不远了。他了解沙漠，也害怕沙漠——所有智力正常的人都会害怕，即使是那些在沙漠住了一辈子的游牧民也一

① 110华氏度，约等于43摄氏度。

样。但他从未被那种恐惧攫取心智，让自己惊慌失措，心力交瘁。总会有各种磨难：找错方位让你偏离水井好几英里；水袋漏水或是爆炸；明明很健康的骆驼出发没几天就病了。他只能报之以一句“依沙拉”^①，这是神的旨意。

太阳终于开始西斜。他看着骆驼背上的行李，思考他能拿多少。有三个小号的欧式手提箱，两个沉一个轻，都很重要。还有一小包衣服，一个六分仪，地图，食物和水袋。这些已经太多了。他必须放弃帐篷、茶具、锅、年历和鞍具。他把三个手提箱堆成一垛，衣服、食物、六分仪绑在箱子顶上，用一根长布带把这堆东西捆起来。他可以把胳膊穿过布带，把行李像帆布包一样背在背上。他把山羊皮水袋挂在脖子上，任由它在胸前晃动。

行李很沉。

早三个月的话，他可以背着这些行李一整天，晚上还能打网球。他是一个强壮的男人。但沙漠让他变得虚弱。他严重腹泻，遍体鳞伤，体重掉了二三十磅。没有骆驼他走不远。

他抓着罗盘开始走。

他紧跟罗盘所指的方向，抗拒着绕开沙丘的诱惑。因为这最后的几英里中，他完全是靠航位推测法来定位，微小的误差也可能导致致命的错误，让他偏离目标好几百码。他保持慢速大步前进。他把希望和恐惧统统抛到脑后，把注意力集中在罗盘和沙子上。他设法忘记饱受折磨的躯体上的痛楚，两只脚机械地前后交替。什么都不去想，也就不那么费力了。

① 意为“如果真主许可”。

到傍晚时，天气变得凉快起来。他脖子上的水袋变轻了，因为他喝掉了里面的水。他拒绝思考还剩下多少水：他算过，他每天要喝六品脱水。他知道剩下的水不够一天了。一群鸟从他头上飞过，发出尖厉的叫声。他抬头用手搭在眼睛上方张望，认出那是一群里氏沙鸡。这是一种生活在沙漠里的鸟，长得像棕色的鸽子，每天早晚都会成群结队飞向水源。鸟群和他前进的方向一致，说明他的路线没错。但他知道这些鸟儿可以为了水源飞个五十英里，所以他并没有从中获得什么鼓励。

随着沙漠变得凉爽，云在地平线附近聚积起来。在他身后，太阳逐渐落下去，变成一个黄色的大气球。片刻之后，一轮月亮出现在紫色的天空中。

他考虑要不要停下来。没人能走一整夜。但他没有帐篷，没有毯子，没有米也没有茶。他确信自己离水井很近了，根据推算他应该已经到了。

他继续前进。他的镇静在逐渐离他而去。他靠力量与知识来对抗冷酷无情的沙漠，现在看来沙漠即将取得胜利。他又想起了那头被他留下的骆驼，想起它跪卧在沙丘上，精疲力竭，平静地等待死亡的样子。他不会坐以待毙，他想，如果躲不过，他会迎面冲上去。在痛苦中煎熬，任由疯狂侵蚀心智，这种滋味他可不想体会——太没有尊严了。他还有刀。

这想法让他感到绝望，现在他已经无法抑制住恐惧了。月亮已经下山，不过周围景物在星光下显得很明亮。他看见他的母亲站在远处，她说：“别说我没警告过你！”他听见一列火车缓缓开过，哐啷哐啷的声音和他的心跳合成了一个拍子。小石块滚到他脚下的路上，像四处逃窜的老鼠。他闻到烤羊羔的味道。他爬

上一个坡，看见一缕红色的火光，就在近处。火上烤着肉，旁边有个小男孩正啃着骨头。火堆旁有帐篷，一条腿被绑起来^①的骆驼在零零散散的荆棘丛中吃草，水源就在后面。他走进幻象之中。幻境里的人们惊讶地抬起头来看着他。一个高个子男人站起来说了些什么。旅行者拉着自己的头巾，把它解开一点儿，露出自己的脸。

高个子男人向前跨了一步，震惊地说：“我的堂弟！”

旅行者知道这终究不是幻觉，轻轻地笑了笑，倒了下来。

当他醒来的时候，有那么一刻，他以为自己回到了少年时代，成年后的生活不过是一场梦。

有人扶着他的肩膀用沙漠地区的口音说：“阿赫迈德，醒醒。”好多年没人这么叫他了。他意识到他被裹在一块粗糙的毯子里，躺在冰凉的沙地上，脑袋被一块头巾缠起来。他睁开眼睛，看见壮丽的日出，像一道笔直的彩虹矗立在黑色的地平线上。凛冽的晨风吹在他的脸上。一瞬间，十五岁那年的迷茫和焦虑又涌上他的心头。

他第一次在沙漠中醒来的时候，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他想，我的父亲死了，然后，我有了一个新父亲。他的脑海里闪过《古兰经》里的章节片段，间或夹杂着《信经》里的片言只语，那是母亲偷偷用德语教给他的。他回忆起不久前的成年礼，剧痛之后响起欢呼声，男人们放枪来祝贺他终于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然后是那场漫长的火车旅行，一路上他都在想

① 一条腿绑起来防走失。

他沙漠里的堂兄弟们是什么样子，他们会不会嘲笑他苍白的身体和城里人的做派。他轻快地走出火车站，看见两个阿拉伯人挨着骆驼坐在满是尘土的院子里。他们从头到脚都包在传统的长袍里，只有头巾上留了一条缝，露出黑色的、看不出表情的眼睛。他们带他到水井那里。他一路担惊受怕：没人和他说话，只冲他打手势。晚上的时候，他意识到这些人是没有厕所的，他变得极其局促不安。最终他被迫发问。片刻的沉默过后，他们全都放声大笑起来。原来他们之前以为他不会说他们的语言，所以每个人都试着用手势和他交流；而他在问到厕所位置的时候又用了一个小孩子才会用的词，听起来格外好笑。有人指点他，走出帐篷围成的圈子，再往外走一点儿，蹲在沙地里。在那之后他没那么害怕了。尽管这是群粗人，却十分和善。

所有这些念头在他看着人生中第一次沙漠日出时闪过他的脑海。二十年后，随着那一声“醒醒，阿赫迈德”，它们又一一浮现，像昨天那些痛苦的回忆一样新鲜，一样刻骨。

他猛然坐起，过去的念头像早晨的云一样迅速消散。他身负重任穿越了沙漠。他找到了水井，而且这并不是幻觉：他的堂兄弟们在这里，他们每年这个时候总在这一带。他筋疲力尽地倒下来，他们用毛毯把他裹起来，让他睡在火边。想到他那些宝贵的行李时，他突然感到一阵剧烈的恐慌，他到这里时还带着它们吗？随后他便看见他的行李整齐地堆在他的脚边。

伊什梅尔正蹲在他身边。一直以来总是这样：两个男孩一年到头都一起待在沙漠里，伊什梅尔早晨总是第一个醒。这时他说：“你有很多心事，堂弟。”

阿赫迈德点点头。“这是一场战争。”

伊什梅尔拿来一个装饰着宝石的小碗，碗里装着水。阿赫迈德把指头在水里蘸了蘸，洗了洗他的眼睛。伊什梅尔走开了。阿赫迈德站起身来。

女人们沉默而温顺，其中一个给了他端来了茶。他没有向她道谢，接过来飞快地喝掉。他吃了点冷米饭。在他周围，营地的人们开始悠闲地劳作。看起来家族里的这一系还很富裕：有几个仆人，很多小孩，至少二十头骆驼。附近的绵羊只是羊群的一部分，其他的部分应该在几英里之外吃草。骆驼应该也还有更多。它们在夜里四处游荡找草叶吃，即使有一条腿被绑起来，它们有时还是会走出视线之外。年纪小的男孩子们这会儿应该像他和伊什梅尔从前一样，正忙着把骆驼赶拢回来。牲畜们没有名字，但伊什梅尔认识每一头骆驼，知道它们的故事。他会说：“这是很多女人死了的那年我爸爸给他的兄弟阿卜杜尔的那头公骆驼。后来骆驼瘸了，我爸爸就把另外一头给阿卜杜尔，把这头带回来，它现在还瘸着呢，看见没？”阿赫迈德已经很熟悉骆驼的习性了，但他还是没法像一个游牧民那样对待它们：他还记得他没在那头垂死的白骆驼屁股下点火。如果是伊什梅尔，他会点的。

阿赫迈德吃完早饭，回到他的行李旁。箱子没有上锁。他打开顶上那个小皮箱。当他看着长方形的箱子里的简易无线电那一个个整齐排列的开关和旋钮时，鲜活的回忆突然如电影般在他的脑海里一幕幕闪现：熙来攘往、疯狂的柏林城；一条叫作提尔皮茨弗的林荫道；一栋四层的砂岩大楼；一座由走廊和楼梯构成的迷宫；外间的办公室里坐着两个秘书；里间的办公室里零散地摆放着写字台、沙发、档案柜和一张小床，墙上挂着一幅日本画，画着一个狞笑的魔鬼，还有一张弗兰科的签名照；穿过办公室，

在那个能俯瞰兰德维尔运河的阳台上，有一对德国腊肠犬，还有一位过早地白了头发的海军上将，他说：“隆美尔要我放一个特工在开罗。”

皮箱里还装着一本书，一本英文小说。阿赫迈德漫不经心地读了下第一行。“昨晚，我梦见自己又回到了曼陀丽庄园。^①”一张折起来的纸从书页里掉了出来。阿赫迈德小心地把它捡起来放回原处。他把书合起来，放回箱子里，又把箱子关上。

伊什梅尔站在他的身后。他说：“走了很远的路？”

阿赫迈德点点头。“我从阿尔及拉来，利比亚那边。”这个地名对他的堂兄来说毫无意义。“我从海边来。”

“从海边来！”

“没错。”

“一个人？”

“我出发的时候带了几头骆驼。”

伊什梅尔肃然起敬：即使是游牧民也不会这样长途跋涉，而且他从来没见过大海。他说：“可是为什么啊？”

“和这场战争有关。”

“一帮欧洲人和另一帮欧洲人为了谁来统治开罗打仗——这和沙漠的儿子们有什么关系？”

“我母亲的同胞参战了。”阿赫迈德说。

“男人应该追随他的父亲。”

“如果他有俩父亲呢？”

伊什梅尔耸耸肩。他明白这是个两难的问题。

① 《蝴蝶梦》，林智玲、程德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

阿赫迈德举起那个关上的皮箱。“你能替我保管这个吗？”

“行。”伊什梅尔接过皮箱，“谁会打赢战争？”

“我母亲这边的人。他们和游牧民很像——他们骄傲，残忍，强壮。他们将来会统治世界。”

伊什梅尔笑了。“阿赫迈德，你以前一直相信有沙漠狮。”

阿赫迈德记得这件事：他曾经在学校里学到，从前沙漠里是有狮子的，有可能有一部分存活了下来，藏在山里，以鹿、非洲狐和野绵羊为食。伊什梅尔不相信他的说法。这场争论在当时看来事关重大，他们几乎为此吵起来。阿赫迈德咧嘴一笑。“我现在还相信有沙漠狮。”他说。

两兄弟注视着对方。从上次见面到现在已经五年了。世界已今非昔比。阿赫迈德回想着值得一提的事：1938年在贝鲁特那场关键的会议，他的柏林之旅，他在伊斯坦布尔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些事对他的堂兄来说没有任何意义，而伊什梅尔对于过去五年他自己的经历大概也抱着同样的想法。自从年少时结伴去麦加朝圣过后，他们就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但他们从来没什么话题可聊。

过了一会儿，伊什梅尔转过身子，拿着箱子到他的帐篷里去。阿赫迈德拿碗打了一点儿水。他打开另一个包，掏出一小片肥皂，一把刷子，一面镜子，还有一把剃刀。他把镜子插在沙里，调整了一下角度，动手把头上包着的头巾解开。

他被镜子里自己的脸吓了一跳。

他以往那饱满、光洁的额头布满了小伤口。他的眼神被痛苦所笼罩，眼角长满细纹。他瘦骨嶙峋的脸颊上乌黑的胡子乱糟糟地缠在一起，他那个大鹰钩鼻上的皮肤已经发红开裂。他张开他

满是水疱的嘴唇，看见他那一口健康整齐的牙齿如今满是肮脏的污渍。

他用刷子往脸上涂了点肥皂，开始刮胡子。

他原先的脸逐渐显现出来。这张脸与其说英俊，不如说是强壮，在他客观审视自己的时候，会觉得自己脸上常挂着的那副表情略有些放荡。不过现在他的脸只显得憔悴不堪。他带了一小瓶有香味的乳液，他带着它在沙漠里走了几百英里，就是为了现在准备的。不过他并没有往脸上抹，因为他知道这会让他的脸刺痛难耐。他把它给了一个在旁边盯着他看的小女孩，她拿着奖品开心地跑开了。

他拿着他的包走进伊什梅尔的帐篷，把女人们赶出来。他脱掉他的沙漠长袍，穿上一件白色的英式衬衫，配上条纹领带、灰袜子，再穿上一套棕色的格子西服。当他试图穿上鞋子时，他发现他的脚肿了：要想把脚塞进硬邦邦的新皮鞋实在让人苦不堪言。然而他不能用那双橡胶轮胎做成的简易沙漠凉鞋搭配他的欧式西服。最终他用他的弯刀把皮鞋割开，这样穿着能宽松一点儿。

他还想要更多：一个热水澡，再理个发，来点清凉的乳霜舒缓一下他的伤口，一件真丝衬衫，一个金手镯，一瓶冰镇的香槟，还要一个温暖柔软的女人。这些他只能再等等了。

当他从帐篷里出来的时候，游牧民们像看陌生人一样看着他。他拿起他的帽子，掂一掂剩下的两个箱子——一个沉，一个轻。伊什梅尔拿着一个山羊皮水袋过来给他。两兄弟拥抱了一下。

阿赫迈德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个钱包，检查他的证件。看着那张身份证，他意识到他又一次成为亚历山大·沃尔夫，三十四

岁，家住开罗花园城橄榄树别墅，商人，血统——欧洲人。

他戴上帽子，拎起皮箱，伴着清晨的凉意出发，穿过最后几英里沙漠到城里去。

沃尔夫所走的这条历史悠久的商路横亘空旷的沙漠，串联起一个又一个绿洲，在经过一个山口后，最终并入一条普通的现代公路。这条路像是上帝在地图上画的一条线，一边是尘土飞扬、贫瘠的黄色山丘，一边是被灌溉渠分割成方形、郁郁葱葱的棉花地。弯腰在田间干活的农夫们穿着加拉比亚，这是一种用条纹棉布做成的简单直筒长袍，有别于游牧民穿的笨重、能抵御风沙的长袍。沿着路向北走，呼吸着从附近的尼罗河吹来的潮湿的凉风，眼看着四周逐渐增多的城市文明的标志，沃尔夫有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农夫们分散在田间各处，看着不多，其实总数不少。这时他听见汽车引擎声传来，他知道他终于安全了。

那辆车从阿斯尤特城的方向朝他开过来。它转了一个弯之后终于出现在他的视野中。他认出这是一辆军用吉普。车开得更近些后，他看见车里的人穿着英国军队制服。他意识到自己脱离危险后只不过又陷入另一种险境。

他努力让自己镇静下来。我有充足的理由出现在这里，他想。我生于亚历山大城。我是埃及国籍。我在开罗有一栋房子。我的证件都是真的。我是个有钱人，一个欧洲人，还是一个深入敌人后方的德国间谍……

吉普车呼啸着在滚滚沙尘中停下来。一个男人跳下车来。他的制服每侧肩膀上各有三颗星：是个上尉。他看起来非常年轻，走起路来有一点儿瘸。